

##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概述

根据经营需要，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基物流”）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贷款人（即债权人）：浙商银行深圳分行

借款人（即债务人）：鸿基物流

期限：1 年（具体期限以协议为准）

担保人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5 月 22 日

注册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 15 号区 B-2 栋五、六楼

法定代表人：唐晖

注册资本：1125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普通货物装卸、货运代办、铁路货代；兴办实业；仓储服务；设立公共保税仓库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鸿基物流 100% 的股份。

### **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）**

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鸿基物流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6,303.49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77,658.69 万元、净资产为-1,355.20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为 101.78 %、营业收入为 87.38 万元、利润总额为-614.11 万元、净利润为-614.11 万元。

### **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鸿基物流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。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董事会认为：鸿基物流为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**

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9,610.00 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4.27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